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的《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公告》，謹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何兆斌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24年5月17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任德奇先生、殷久勇先生、周萬阜先生、李龍成先生*、汪林平先生*、常保升先生*、廖宜建先生*、陳紹宗先生*、穆國新先生*、陳俊奎先生*、羅小鵬先生*、蔡浩儀先生#、石磊先生#、張向東先生#、李曉慧女士#、馬駿先生#及王天澤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 2024-01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 155 条和第 158 条的规定，经任德奇董事长提议，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本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关于召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和文件。表决截止日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6 名（任德奇董事长回避表决），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6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由董事长任德奇先生代为履行行长职责的议案》，同意刘珺先生辞任后，董事会聘任的新行长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之日前，由任德奇董事长代为履行行长职责。

表决情况：同意 1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